

投標書

(適用於競投人本人以聯名形式參與競投)

本人_____及_____聲明獲悉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所述的「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的標的，並為着適當的效力，無條件接受競投案卷所有條款的規定及承擔因提交投標書所生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放棄其他特別司法管轄，且競投涉及的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尤其是有關經營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業務的相關法例。

本人的身份資料為：

第一位 聯名競 投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第二位 聯名競 投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本人提供的執照單價為：

阿拉伯數字： 澳門幣 _____ , _____ , _____ .00
百萬元 十萬元 萬元 仟位 百位 十位 個位
(請在上述橫線上填寫：0、1、2、3、4、5、6、7、8 或 9，不適用者以「x」表示。)
大寫： 澳門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圓正
百萬元 十萬元 萬元 仟位 百位 十位 個位
(請在上述橫線上填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或 拾，不適用者以「x」表示。)

競投人簽署（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式樣相同）：

(第一位聯名競投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位聯名競投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